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因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風險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本次[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直虧損經營，僅近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盈利，而我們於日後或無法保持盈利。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現淨虧損，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盈利，儘管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並非我們的高峰期。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或不能避免出現淨虧損。儘管近期內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但有關增長率或許無法維持且日後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能否取得盈利取決於我們控制開支的能力，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開支亦會有所增加。我們日後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而出現大量虧損，我們亦可能進一步出現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狀況、延期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收入增長的速度未如預期或倘開支增長的幅度超過收入，我們或不能保持盈利。

倘我們不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喪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中國的租車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擁有10,000多家平均車隊規模不超過50輛車的租車公司。我們在短租市場與一嗨及至尊等地方性租車公司以及Avis及Enterprise等跨國租車公司競爭，而Enterpris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為一嗨的投資者。我們在長租市場與首汽及大眾等國有企業及Avis等跨國公司競爭。與現有競爭對手或與新進入租車行業的公司訂立的聯盟或合併可能會面臨其他挑戰。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商業化營運成功的租車業務的歷史與我們的歷史相若或較我們的歷史長。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在目標客戶心中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

中國愈來愈多的租車客戶透過租車公司的網站或手機應用預訂租車服務，因為該等渠道便捷。因此，為保持競爭力，繼續提高及改進我們網站及手機應用的反應速度、功能及特點對我們至關重要。開發網站、手機應用及其他專利技術會面臨重大的技術及業務風險。此外，廣泛採用新的互聯網、網絡或電訊技術或其他技術變動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來更改或升級網站及手機應用。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有效地使用新技術、開發更有吸引力

風險因素

及廣受歡迎的網站及手機應用或較我們更迅速適應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與中國的主要互聯網公司擁有更緊密的關係，因而在互聯網及手機界面的應用上更加有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取決於我們可控制及不可控制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價格的競爭力、汽車的多元化選擇及狀況、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客戶群的規模及多元化、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在市場上的品牌優勢、租車業務的客戶接受度、消費者的消費力及其他宏觀因素。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車隊提供擴張及補充。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無法取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車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實施發展戰略均要求我們為補充及擴張車隊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的購車成本於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1,774.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76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889.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87.2百萬元。為補充及擴張車隊，我們嚴重依賴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債項為人民幣4,231.6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擴張我們的租用車隊提供資金而產生大量短期及長期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59.8%的借款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主要用於購置汽車（屬非流動資產），而將短期借款用於非流動資產的錯配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或不能從業務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取得額外融資償還有關債務。我們獲得額外借款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計需要為擴張及補充車隊以及業務的總體擴張籌集資金。相關額外融資或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尤其是倘出現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衰退或其他事件時。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或會承受重大攤薄，且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或須受到限制契諾的規限，從而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日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

我們保留現有財務資源及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投資者對租車公司的認知、需求及擔保；
- 中國政府與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有關的政策；
-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中國的投資及租車行業的規管；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及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不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我們或不能為我們的擴張、推廣品牌、改進產品及服務提供資金、不能應對競爭壓力或利用投資或收購機會，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且任何負面宣傳或對我們品牌的其他損害或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保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營銷及推廣力度的成功。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品牌是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關鍵。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一般，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從而降低產品的吸引力。雖然我們近年來在品牌推廣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持續營銷力度或不能進一步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或中國租車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真實）的損害。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市場對本公司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城市限制購買車輛可能會限制我們車隊的發展，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及貴陽）均對新車登記實施配額或其他限制，以應對交通擁堵及空氣污染。此外，北京、南昌及貴陽等中國部分城市亦實施交通管制措施，於特定日子限制特定牌照號的車輛在該等城市出行。請參閱「法規一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一有關機動車限行和限購的法規」。倘我們擴展業務的速度超過我們的牌照儲備及我們領取車輛牌照或許可證的速度，且倘相關限制繼續下去，或倘中國更多城市採取類似限制，我們的車隊擴張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干擾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均高度倚重技術平台，包括交易流程、車隊管理及支付流程。我們的技術平台將一個中央數據中心與四種服務終端相連，即我們的網站www.zuche.com、手機應用、呼叫中心及服務網點。服務器、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進攻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會造成短租訂單損失、干擾車隊管理、拖慢租賃及銷售進程以及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造成我們網站不可用的系統中斷或對我們通訊平台的干擾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或因多種原因經歷暫時的系統中斷，包括網絡故障、斷電、網絡攻擊、軟件錯誤或因訪客人數過多導致系統過載。由於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執行及維護系統的若干方面及由於某些系統中斷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範圍，故我們或無法及時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或根本無法補救該等中斷。

我們的服務器易受電腦病毒、實際或電子方式入侵或類似干擾攻擊的影響，這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營運中斷及延遲以及數據損失、誤用或失竊。任何黑客成功干擾我們的網站服務或內部系統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或品牌，而補救代價或高昂。阻止黑客進入我們電腦系統的代價高昂，且或會限制我們服務的效果。對我們網站或內部電腦系統的任何重大干擾均會造成客戶損失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開發與新移動設備及技術兼容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亦可能會因未能爭取及挽留大部分透過移動設備獲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愈來愈多的客戶而受到影響。低性能、慢速及內存不足通常與移動設備有關，使通過該等設備使用我們的服務更加困難，而我們為該等設備開發的手機應用版本或無法吸引用戶、製造商或移動設備分銷商。移動設備分銷商可能對其設備設置獨特的技術標準，從而令我們的手機應用及服務或無法於該等設備上運行或顯示。由於不斷發佈新移動設備及技術，故我們很難預計在為該等設備及技術開發或採用新移動應用程序版本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且我們或須為製造、支持及維持該等移動應用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在開發適合相關設備的具吸引力的手機應用時遲於競爭對手，我們或無法爭取及挽留大部分透過移動設備取得服務的愈來愈多的客戶，我們亦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實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經營自成立以來一直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9.2百萬元、人民幣1,609.0百萬元、人民幣2,7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車隊規模分別為25,845輛車、41,043輛車、53,022輛車及52,498輛車。由於多項不同因素（包括我們的執行能力、我們維持客戶滿意度的能力、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宏觀因素、中國租車行業內的競爭、收入基礎越大按持續比率增長就越困難、我們無法控制開支及獲得發展資源），我們於未來期間或不能保持高增長率。此外，我們預計的擴張將嚴重限制我們的管理、制度及資源。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戰略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及技能，並會產生額外開支，會使我們面對新風險或擴大風險。例如，隨著我們租賃業務的發展，倘我們的租賃客戶無法根據租賃合約付款，我們可能面對的消費者信貸風險會加劇。此外，推行有關戰略可能要求我們透過內部發展及合作、合資、投資及收購擴大經營。我們或不能高效或有效實行我們的發展戰略或管理業務經營的增長，可能會限制未來增長及妨礙我們的業務戰略。

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可能會令我們的部分車輛停運。

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交通違章扣分」制度，據此每名駕駛員每12個月獲分配12分。若有交通違章情況，則予（其中包括）扣分處罰。對於執法人員查處的交通違法行為，駕駛員被扣分。對於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查處的交通違法行為（例如，交通攝像頭記錄的闖紅燈），該處罰將被記錄在該車輛名下。

在中國，使用六年以下的車輛須接受交通部門的每兩年一次強制年檢。必須透過使用駕駛員的可用記分抵銷車輛的所有扣分記錄，該車輛方能通過年檢。我們的一些車輛因客戶被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查處的交通違法行為而出現扣分記錄。為使我們的車輛通過兩年一次的強制年檢，我們與客戶協調並追蹤有交通違法行為的客戶，要求彼等透過使用其可用記分來清除車輛的扣分。然而，根據到期應接受年檢的車輛數量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所需時間，我們有時無法於年檢日期前及時抵銷車輛的所有扣分，且可能日後無法抵銷，而這已

風 險 因 素

經或可能導致車輛被禁止上路或受處置，直至通過年檢為止。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關於違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規的處罰的法規」。

倘我們未能迅速抵銷對車輛處以的扣分，我們的車輛將不能通過兩年一次的年檢及將暫停上路及接受處置，直至抵銷所有扣分為止。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暫停車隊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客戶未及時抵銷扣分導致未通過兩年一次的年檢而致使車輛暫停使用所產生的有關暫停車隊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關於車輛暫停使用對我們的收入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主要行政人員的不斷努力，倘我們失去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我們行政人員團隊的積極參與，彼等在租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負責我們業務的戰略方向。尤其是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陸正耀先生。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在我們所從事業務及行業擁有專長的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彼等難以替代。租車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尤為激烈。我們試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較我們經驗更為豐富，使我們難以在主要人員上與其競爭。

我們面臨與租用車輛的殘值有關的風險及或不能以滿意的價格出售二手車。

我們承擔與租用車輛的殘值有關的所有風險。中國的汽車製造商一般不會向租車公司提供擔保折舊或汽車購回計劃。當我們收購租用的汽車時，我們估計我們將持有該等汽車的時長及於預計處置時間的殘值。我們根據相關估計錄得折舊開支。我們每年根據最新市況及其對殘值的影響及處置的估計時間調整租用車輛的折舊率。倘市況出現任何變動致使我們須提高折舊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滿意的價格出售二手車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主要通過網上招標及拍賣平台(以線下拍賣公司及其他線下銷售作為補充渠道)向終端用戶、經銷商及特許加盟商銷售我們的二手車。中國的二手車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且中國並無成熟的全國二手車交易商分銷網絡，這為出售二手車設置了障礙。此外，多種原因可能導致二手車市場經歷相當大的價格下滑壓力，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變現二手車的殘值的能力。例如，新車售價下降或會壓低二手車售價或打擊消費者購買二手車的積極性，而我們車隊內車輛製造商的聲譽持續下降會降低該等車輛的殘值，尤其是在製造商意外宣佈最終淘汰某個車型或同時隨即停產相關車輛。同樣，我們競爭對手出售大量二手車亦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價格壓力。

風 險 因 素

由於二手車構成我們資產的大部分及我們因業務需要須不斷補充車隊，與租用車輛的殘值有關的風險及未能以滿意的價格出售我們的二手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上的經營歷史有限，或不能為判斷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提供充足依據。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業務經營。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或不能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鑒於我們尚處於創業初期，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可能面對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及挑戰，故閣下應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展望未來，我們或不能成功應對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26.2百萬元、人民幣2,994.5百萬元、人民幣3,8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中，人民幣2,530.2百萬元於少於一年的期間內到期，人民幣1,701.4百萬元於一年以上的期間內到期。

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須將我們經營所得的大部分現金流量用作為償還債務，從而減少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承擔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
- 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及增加額外融資的成本以撥付未來營運資金、資本承擔或一般公司用途的能力；及
- 限制我們規劃、應對業務及租車行業出現變動的靈活性。

倘我們的商業環境或利率變動，或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金資源不足以撥付債務償還責任，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迫變賣資產、尋求額外資金或尋求重組債務或對債務進行再融資，上述情況或不會成功或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我們未能償還債務可能會被施加罰款，包括我們就債務支付的利率上漲、我們的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措施或破產。

信貸融資所載限制契諾可能使我們產生其他債項的能力受限及限制我們的日後運營，而無法遵守該等限制契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信貸融資項下的限制契諾的規限。該等限制契諾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契諾，如維持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股權架構、車隊利用率及固定資產回報率、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產生新按揭或押記的能力、及時報告、限制所得款項的用途及資產出售，以及提供通知或須就若干重大公司事件取得同意的規定。該等契諾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且我們或不能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撥付未來業務或資本需求。

風 險 因 素

日後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或任何其他限制契諾可能會令貸方宣佈所有應支付的未償還借款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立即到期，並要求我們按較高的利率支付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此外，任何違約事件或加速支付信貸融資可能觸發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提供其他信貸融資。倘貸方加速償還借款，我們或無法擁有充足現金及時償還借款，且任何還款可能會使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計劃中斷。此外，我們已提供若干信貸融資項下的抵押品。倘我們未能償還該等借款，貸方可能會取得授予彼等的其他抵押品的所有權。此外，我們未能遵守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財務或其他限制契諾，或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契諾的評估可能會令我們尋求修訂或豁免該等契諾。倘我們不能成功取得相關修訂或豁免，貸方可能要求加速償還借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計劃進行業務擴展，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50.1百萬元、人民幣3,250.0百萬元、人民幣2,725.7百萬元、人民幣7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龐大金額重新分類為須即期償還的流動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所有相關銀行取得函件，確認其不打算要求我們加快償還任何該等貸款及借款金額。儘管該等函件顯示銀行無意強制執行資金存款契諾或要求提早償還重新分類為即期償還的貸款及借款，但(i)嚴格意義上講我們仍已違反有關契諾，且(ii)該等函件不足以消除該等銀行在自該等函件各自發出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分別要求提早償還相關貸款的可能性。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借款不能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租賃車隊及通過增加服務網點改進我們的全國網絡，以提高在現有城市的滲透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二手車銷售業務及有選擇性擴展至周邊業務領域，如車隊管理及拼車。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預計將就該等目標產生額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權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我們的槓桿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或會：

- 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中較大的部分用於償還借款本息，從而使我們可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減少；
- 使我們更易遭受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 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業務機會；
- 限制我們額外舉債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貸款人減少或撤銷信貸或無法償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於未來債務到期時繼續對其進行再融資、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或籌集所需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信貸融資下的所有規定，或倘我們無法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將能夠取得豁免。未能償還債務或遵守貸款融資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債權人上調我們的利率、提前貸款及利息償還期、終止信貸融資、交叉違約及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上述任何舉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金額，以及我們進一步獲取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短期付款責任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可能受到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而當中有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若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485.3百萬元、人民幣92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擴展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要求我們獲得充裕的外部融資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若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將違付款責任，且未必能夠按計劃實施業務戰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中國租車行業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中國租車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可能會因多種原因經歷不可預計的低迷。

中國的租車行業相對較新，租車對於中國消費者而言是一個相對較新的觀念。租車或不會被中國消費者所接受或普及。租車行業的增長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到不確定因素及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相關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對消費支出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狀況；
- 中國旅遊行業的增長及優勢以及對運輸服務的需求；
- 全球汽車行業的增長及優勢，尤其是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的普及以及對汽車安全及可靠性的認識）；
- 與租車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交通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及
- 租車的普及以及公眾對租車的認識。

租車的普及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購買汽車產生大量預付開支，倘我們不能購買足夠性價比高的汽車或我們購買汽車的成本上漲，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汽車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隨市場狀況而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向五大汽車供應商購買約14.6%、14.2%、12.1%、8.1%及6.2%的車輛。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足夠合我們心意的車輛以滿足我們擴張及補充車

風 險 因 素

隊的需要。倘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汽車供應，倘我們在購買汽車時取得不利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且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倘我們無法與任何重要車輛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對我們服務的預計需求，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汽車購買。在實際預訂前組建車隊會使我們產生大量預付開支。倘對我們的服務的市場需求不能按預期迅速增加，或根本無法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承擔預付成本，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未充分利用產能（這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減值開支造成不利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上調或維持我們的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價格是客戶選擇租車服務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互聯網使消費者能輕易比較不同租車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我們曾在過往數年內採取降價及折扣吸引客戶及增加市場份額。鑒於中國租車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較低的價格獲取市場份額或補償租車業務的下降。倘我們因多種原因（包括車隊的成本基礎可能較高）無法在合理具競爭力的利潤範圍內匹配或維持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致使短租訂單減少。倘我們受競爭壓力所迫降價以匹配競爭對手的價格，而我們無法削減開支，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想控股未能遵守我們借款的擔保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聯想控股已就我們大部分貸款及資本租賃責任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聯想控股擔保的本集團貸款信貸總額（減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887.5百萬元。我們擬動用[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由聯想控股擔保的為數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貸款。就餘下貸款而言，我們並不擬終止擔保或為現有貸款信貸再融資，原因是我們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及成本，同時新信貸協議的條款未必較現有貸款信貸更有利。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倘聯想控股未能就任何由其提供擔保的我們的尚未償還貸款或資本租賃責任遵守擔保條款，我們的貸款人或會要求我們加速支付貸款或資本租賃責任，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客戶或不時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表示不滿，包括我們的車輛的可用性或就與我們的車輛有關的問題或事件的反應時間。倘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不滿擴散或未得到妥善解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建立及鞏固品牌認可度的努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這會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多項交通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多項與交通及租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多項由多個地方政府頒佈的法規。監管要求及限制包括營運車輛登記、租賃業務的非地方車輛使用限制、就各服務網點或中心登記分公司、取得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及作出若干備案以經營汽車租賃業務。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例如，部分地方政府就租賃車輛設有若干車輛擁有權或地方車牌規定。由於我們提供全國性車輛租賃服務，我們的車隊部署在我們的全國性網絡，並在全國網絡之間運行，而我們為客戶提供異地還車，客戶可在一個城市租車並在位於另一城市的服務中心交還若干地方政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違反地方有關租賃車輛所須的地方牌照車牌的規則及法規。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地方規則及規定，不論是否有意為之，我們將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懲罰，包括吊銷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或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將異地還車可能違反地方規則及法規的影響量化，因(a)無法預測是否禁止客戶在經營持有非當地車牌汽車租賃業務的城市交還非當地汽車，及(b)有關地方規則及法規是否適用於異地還車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包括使用停車設施、租賃及銷售二手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請參閱「法規－有關經營停車場的法規」、「法規－有關二手車銷售和拍賣的法律及法規」及「法規－有關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中國現有法律或法規，包括與使用停車設施、租賃及銷售二手車或提供汽車維修服務有關的法律，或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或倘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經營我們任何部分業務需要額外的牌照或實施額外限制，相關監管機關或對我們實施罰款或懲罰、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中斷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的部分實施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此類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中國或全球經濟低迷及旅遊需求減弱的有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會受到多項經濟因素的影響。中國或國際市場的經濟活動下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租車業務而言，經濟活動下滑一般會令業務及休閒旅遊減少，從而致使租車成交量下降。

全球或中國經濟減緩發展或任何金融震盪再次發生亦可能對我們獲得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下行可能會打擊投資者的信心，而投資者的信心是股本市場的基礎。影響金融市場及銀行系統的金融危機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在資本市場或自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燃油價格或供應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燃油價格大幅上漲或燃油供應限制的影響。汽油等石油產品的價格近年來大幅波動，在多個方面影響汽車旅遊模式。燃油供應的限制或燃油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會嚴重打擊客戶租車的積極性，並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質量水準不高的服務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部分服務。尤其是，我們將車隊的部分清潔、維修及日常保養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汽車交易商、汽車交易商指定的維修店及我們的地方團隊根據聲譽及評估甄選的地方維修廠。我們亦派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立現場、全國路邊救援小組即時應對我們客戶在路上發生的緊急情況。我們不會控制該等供應商的經營。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終止關係，或向客戶提供水準及質量不到位的服務，我們或會尋求服務供應商取而代之或彌補水準不高的服務，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損害。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客戶因行動遭受或聲稱遭受傷害或損害，或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質量不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因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為挽留必要的員工服務而加薪，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我們擁有4,953名全職僱員。我們注意到勞動力市場全面緊縮及薪金上漲。未能取得穩定及敬業的勞工支持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近年的薪金及工資成本增加，可能會於近期未來繼續增加。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提高僱員的薪金以吸引及挽留員工。我們的薪金及工資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2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32.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14.5%、12.9%及12.3%。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會令我們的開支增加，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監管被特許人提供的表現及服務質量的能力有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159名被特許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透過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或經營任何店舖的162個小城市202個特許服務點提供短租服務，佔全國服務點總數的約21.9%。我們就被特許人提供的表現及服務質量制訂一套政策文件。然而，我們難以監管被特許人的日常經營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政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我們的被特許人將遵守我們的規定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從而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施加的嚴重處罰或遭到關停，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識別及糾正被特許人的所有不合規情況，或根本無法識別及糾正。被特許人未能堅持政策或我們未能識別及糾正被特許人所有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一經發現我們違反中國任何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利用特許經營安排擴大網絡覆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遍及中國的合共162個小城市。中國法律及法規載列監管商業特許經營的多項規定，包括特許人的資格、申報及備案規定及特許人擁有的向被特許人的若干披露責任。請參閱「法規－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特許經營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159名被特許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且我們近期已就多個省份的特許經營安排完成向商務部初步備案。倘商務部發現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活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將呼叫中心及神州學院遷至天津可能面臨物流及管理上的挑戰，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將呼叫中心及神州學院（位於我們總部的內部培訓組織）遷至天津。我們相信遷移會使我們節省大量辦公租金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利用天津政府的有利政策。無法保證完成遷移的時間不會因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原因而延長，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所有僱員願意隨遷至天津。遷移過程亦面臨多項物流及管理挑戰，包括安置僱員、遷移IT相關設備，倘IT相關設備未能妥善安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遷移亦會產生額外成本，如僱員相關成本及替代及遷移若干辦公設備的成本。上述任何事件產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無自地方機構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這可能會令我們被施加罰金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干擾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公司須從事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倘公司擴大或變更營業範圍須將相關變更在主管部門進行登記。擴大業務範圍可能亦需要額外的政府批文、牌照、登記或備案。由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擴大業務，彼等可能需要取得額外政府批文及牌照或變更登記或備案，但彼等可能未及時處理。倘未能及時取得相關許可證或登記或備案或完全無法取得，可能會對我們施以罰金及處罰，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租車行業主要受到各級地方政府部門的監管，各級地方政府部門對經營實體及公司施加多項監管規定，且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根據不同地點而有所不同，地方機構的作法亦可能會偏離現有地方規則。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有關汽車租賃業務的法規」。由於地方規則及其詮釋及實施不一致以及我們業務的迅速擴張，我們尚未就業務經營取得或及時更新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牌照，作出或及時更新所有必要備案或登記或完全符合我們目前經營所在城市適用的所有其他監管規定，包括若干地方機構規定的租車業務的許可證或登記及租賃業務所用商務車的登記及經營規定。然而，在部分城市，地方政府機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的實施程序仍在制訂中。此外，由於地方機構的作法可能會偏離目前正在施

風 險 因 素

行的地方規則及法規，取得所有未領取的許可證、牌照及登記可能曠日持久。因此，我們不能預測我們的租車業務的許可證、牌照及登記何時會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及時更新該等許可證及牌照或登記或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可能會受到處罰。處罰可能包括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已頒佈規則禁止，具備指定業務範圍的租車公司於提供租車服務的同時提供代駕服務。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有關代駕服務的法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與提供代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用車保持著合作關係，以滿足短租客戶的代駕服務需求。短租客戶選擇代駕服務後，我們會將之與用車聯繫，由其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代駕服務作為我們所提供組合式服務的一部分。就需要代駕服務的長租客戶而言，我們透過擁有提供代駕服務牌照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泰暢汽車駕駛服務有限公司向長租客戶提供代駕服務。本公司相信，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後，其將客戶送往提供代駕服務的其他實體的活動並無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然而，由於客戶透過我們租用代駕服務，我們無法保證地方政府機構不會發現我們的活動違反相關法規而對我們施以處罰。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例如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法規」。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我們已就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然而，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法規實施的不確定性，倘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缺乏若干額外牌照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有關額外牌照及許可，及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牌照及許可，則可能面臨罰款。

此外，通過位於其註冊地以外位置的辦事處開展業務的公司須於當地主管機關將該辦事處註冊為分公司。請參閱「法規－有關分公司登記的法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33個直營服務門店以及484個取車點。我們已將具備活躍的業務營運並符合作為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全部其他監管規定的所有服務門店向地方主管機構註冊。隨著我們迅速擴張業務，我們可能須不時註冊其他分公司。然而，服務門店或取車點是否被視為具有商業性質或在其他方面合資格進行分公司註冊乃由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就服務門店或取車點是否需要或合資格註冊為分公司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將認同我們的觀點。倘政府機構發現我們未能就任何服務門店或取車點及時完成分公司登記或在其他方面違反有關分公司的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或沒收收入或被責令終止業務。我們可能因無法符合登記規定而面臨該等處罰，而該等處罰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倘政府機構確定須登記有關分公司而我們未能將服務門店或取車點註冊為分公司，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處罰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與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訂立勞務派遣安排的風險。

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向我們派遣工人，期限一般為一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我們約25.0%的員工為由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所僱用派遣予我們的派遣工人。大部分該等被派遣工人為司機、呼叫中心客服人員或汽車維修工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勞務派遣僅適用於暫時、輔助或替代職位，且被派遣工人的人數須在相關法規生效後兩年內降低至不超過僱員總人數10%的水平。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動的法規」。由於我們為被派遣工人安排的大多數職位並不屬暫時、輔助或替代性質，我們可能會被政府機關警告及責令限期糾正不合規活動，而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名被派遣工人遭受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有關違規行為對被派遣工人造成傷害，我們亦或須與勞務派遣公司共同及分別就相關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然而，暫行規定亦訂明在暫行規定執行前所聘用的被派遣工人超過其僱員總人數10%的僱主，須在兩年內糾正及調整期用工安排。我們目前正在調整用工安排，以符合暫行規定。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相信我們聘用被派遣工人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勞工派遣安排面對任何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將及時滿足我們的人員配備要求或提供符合資格及技能的合同工。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一家勞務派遣公司應履行僱主的責任，包括向僱員支付薪酬及繳納社保費用。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訂立的勞務派遣服務協議，我們（作為接受勞務派遣服務的實體）應每月向相關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支付能反映被派遣工人薪金、社會保險費及我們服務費的一次性付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務派遣公司已全面實施或將始終履行其責任，包括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我們須對我們接受派遣的合同工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短缺情況負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全國網絡中的所有門店及停車設施與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個人訂立租約。我們部分租約存在法律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主要按平方面積計算租金的租賃物業，其中69項總建築面積約34,166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方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佔該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6%。此外，就主要按車位數目計算租金的租賃物業，其中22項的出租方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倘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或須終止在該等物業進行業務營運，並須搬遷我們的門店或停車設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機密協議或不能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外洩。

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包括預約租車的軟件程序。為保障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非常依賴與僱員、特許持有人、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機密協議。該等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資料外洩，且倘機密資料未經授權被洩露，該等協議亦或不能提供足夠補償。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

風險因素

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人士行使擁有商業秘密的權利。強制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及釐定有關權利範圍可能需耗費成本及時間的訴訟，未能取得或維持有關商業秘密保障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金融租賃或OEM融資協議期限內並無擁有該等協議所載車輛的所有權，倘無法履行該等協議，可能對我們經營車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民生金融租賃及雪鐵龍的金融分支公司收購合共約6,000輛汽車，據此我們以約8,700輛汽車用作抵押品以獲得借款。於金融租賃或OEM融資協議期限內（一般介乎24至36個月），我們並不擁有租賃車輛的所有權。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儘管若干地方法規規定汽車租賃必須提供其本身擁有的車輛作租賃服務，惟此乃不大可能，由於我們的租賃服務通過以融資租賃或OEM融資協議涵蓋的汽車租賃提供，只要有關車輛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名義登記及僅就融資目的臨時轉讓有關車輛擁有權，則主管政府機關將會釐定為違反相關地方法規。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有關機動車的一般法規」。根據該等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付款、按金融機構的規定為車輛投保或違反協議下的其他契諾，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車輛，這可能使我們難以維持車隊的正常運營及實現最佳的車隊利用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使用車輛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因客戶使用租賃車輛產生的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害的申索。例如，倘客戶所使用車輛的輪胎磨損或存在部分機械或其他故障（包括生產缺陷），可能導致機動車輛事故，造成死亡或財產損害，我們可能成為就事故及其所產生損害的指稱責任進行申索的被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如租賃機動車的駕駛人並非租賃機動車的所有人但需要對交通事故承擔責任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份，由租賃機動車的駕駛人承擔賠償責任。請參閱「法規－侵權責任法」。然而，由於釐定機動車事故原因的司法程序可能冗長及費用不菲，及有關程序的結果可能不明確，我們可能無法於每次發生事故時成功抗辯。倘大量有關申索未能得以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倘我們的保險範圍被證明有限或不足，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因就車輛或因租賃產生的責任投購的保險不足而受到影響。我們面臨車輛損害或損失風險，包括因事故、盜竊或水災所引發者。為減輕有關風險，除強制車輛責任保險外，我們就車輛損害投購的車輛損害保險額最多為每輛車的全部實際價值。請參閱「法規－有關汽車保險的法規」。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保險金額及性質足以應對所涉及的風險，但該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車輛可能潛在面臨的所有損害。我們的租賃合同一般規定客戶於租賃期內須對我們車輛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因盜竊產生的若干損失）負責。此外，倘任何客戶損壞或丟失我們的其中一輛車輛，客戶或不能補償我們的所有虧損或根本無法補償。此外，向我們的承保人或客戶提出索償的費用可能不菲及耗時較長且由

風險因素

於我們須對車輛損害負責，索賠管理的惡化可能導致理賠發生延誤，從而使索賠費用增加。此外，倘向我們提出的大量無保險索賠或我們的承保人無法以其他方式支付保險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整體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火災、爆炸及其他事故導致的財產損害、因電力短缺或網絡故障導致的業務中斷、主要人員的流失及自然災害(包括暴雨、水災及地震)產生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或業務中斷。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為我們的辦公設備或物業投保，亦無為業務中斷投保。此外，與中國慣例一致，我們並無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投購主要僱員保險。倘我們產生受保範圍以外的大量責任，我們可能招致成本及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繳納的保險費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保險以保障我們的車輛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並要求客戶於租賃期承擔部分保險費。我們亦就車輛損害及其他損失投購財產保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的12.5%、7.3%、5.8%及4.0%。我們已按優惠條款向中國的幾家保險公司投購保險。兩家中國保險公司(即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絕大多數保險保障。倘我們就投保支付的保險費增加(不論是否由於我們的索賠增加、整體行業的定價增加或我們無法與主要保險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將該保險費增加轉嫁予我們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儲存客戶機密資料的技術平台受到侵害或遭到未經授權的入侵或涉及欺詐性交易，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面臨客戶流失及業務聲譽受損。

我們的技術平台持有客戶的機密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專有資料數據庫不受網絡黑客攻擊及客戶的機密資料不受其他未經授權的入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反黑客技術將能有效應對日益複雜的反攻措施及第三方(如黑客或犯罪組織)可能非法獲得用戶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亦可能因僱員的行為不當或失誤而被盜用或無意披露。我們未來亦可能須向政府機關披露若干有關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

此外，我們的一些客戶通過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服務付款。於該等交易中，機密資料(如客戶借記卡及信用卡卡號及到期日、個人信息及賬單地址)通過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址)進行安全傳輸對維護消費者信心至關重要。我們對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安全措施的影響力有限。倘我們的安全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全受到危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技術平台的安全受到重大侵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損害，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起的訴訟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政府機關的制裁。此

風險因素

外，倘我們被指控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則可能於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時被迫耗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且可能面臨潛在責任。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用戶數目減少並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易受未經授權篡改我們的電腦系統而導致的電腦病毒、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重要數據的中斷、延誤或丟失或未經授權地洩露客戶機密資料。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無充分的保護或恢復計劃，且我們的業務中斷保險未必足以彌償我們可能蒙受的虧損。由於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的服務器、電腦系統及執行我們業務的互聯網服務，有關中斷可能對我們有效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於客戶便利的地點獲得及續留足夠停車空間，我們的增長機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位於租賃物業並由我們經營的所有服務中心均為配有停車設施的實體店面。我們的服務中心主要位於中國的最大型城市，故我們須於該等城市爭取有限的停車位。此外，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要求我們的實體店面與停車設施所處位置相鄰。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大城市的人口密度，物色該等位置可能存在困難及該等位置的租金可能高昂。倘我們喪失有關我們位置的租賃或特許權，可能難以按合理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位置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位置，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製造商安全召回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的車輛可能會受到製造商安全召回的影響。於召回期間，我們可能力圖向客戶收回被召回的汽車，並在採取召回所述的一切步驟前拒絕租賃該等汽車。倘須同時召回大量汽車，我們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未必能向客戶租賃該等車輛。有關召回（視其嚴重性而定）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車隊利用率、收入，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形象，並降低涉事車輛的殘值。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技術平台），故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商業機密、版權法及合約限制等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方法僅提供有限保護。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未獲授權的人士或會嘗試抄襲我們網站特徵、軟件及功能等，或取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技術的資料（如用於運作我們網站的技術、內容及商標）。此外，管轄我們的專有權利非常困難，且未必始終有效。

競爭對手已經採用及日後可能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服務名稱，故而妨礙我們樹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並可能造成混淆。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或採用「神州」或我們其他商標變體形式的商標所有者可能會提起商業名稱或商標侵權申索。

中國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保護未必如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效。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範盜用我們的技術或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須不時通過訴訟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引致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租賃業務在旺季出現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般在一年的特定時間(如勞動節、國慶節及中國農曆春節假期)因客戶需求或旅遊增加而受到季節性變動的部分影響。於該等時間，我們的車隊出租率及我們的收入一般高於年內其他時間。然而，我們的收入亦因影響我們收入的其他因素(如不斷變化的天氣狀況)而波動。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財務業績出現波動，倘租賃活動在旺季出現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及未來的戰略聯盟或日後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競爭壓力而擴大市場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我們可能力求通過訂立戰略聯盟發展業務，以獲取補充業務、解決方案或技術的途徑，或我們可能致力通過收購取得該等利益。物色合適的夥伴或收購對象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訂立滿意的協議。我們未必會實現任何聯盟、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的預計利益，或我們可能會承擔未知的責任。此外，倘業務夥伴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有關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未必能成功吸收及整合我們與其合夥或所收購的任何公司的業務、技術、解決方案、員工或業務。收購亦可能涉及進入我們有甚少或並無過往經驗的地域或業務市場。就一項或多項該等安排或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

- 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專有資料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權利；
- 發行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利益的股本證券；
- 使用我們日後經營業務所需的現金；
- 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產生債務或我們無法償還的債務；
- 產生大量支出或開支或承擔大量負債；
- 在挽留被收購公司的主要僱員或整合企業文化方面遇到困難；及
- 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大量折舊或遞延補償費用。

任何該等行為均涉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因傳染病、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事件造成的中斷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爆發傳染病(如H1N1(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初，全球若干地區(包括中國)爆發豬流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據報告中國多個地區發生禽流感，包括幾例確認人類個案及死亡。倘中國再次爆發豬流感、禽流感、沙士或出現其他公眾健康問題並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令業務或休閒旅遊活動減少並要求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系統及經營同樣易受因地震、火災、洪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戰爭、人為失誤、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造成的中斷或損害的影響。地震、火災或洪災等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經濟發展的整體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時期、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的增長一直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配置。中國政府亦通過水地配置資源、管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的發展實行有力控制。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日後措施及政策可能會對中國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令中國的車輛使用需求放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法院先前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極大地增強了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而與之有關的已公佈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意識到有關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持甚久，以致出現大額成本，令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提供所需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有中國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每年劃撥其各

風險因素

自除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決定將其各自除稅後溢利的任意部分分配作員工福利及獎勵資金。該等儲備金不可分配作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而我們的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因此，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以盈利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虧損持續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進一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迄今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在近期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可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令我們能夠履行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獲豁免或減免，否則外商投資中國企業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離岸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由中國主管稅務機構確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相關規定)派付的股息，須按股息總額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股息稅率的權利，須獲相關稅務機構進一步批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可拒絕向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提供稅務條約優惠。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中國稅務條約及稅務安排就如何認定締約對方居民為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601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導管公司」將不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將不具資格享受條約優惠。「導管公司」通常是指為逃避或減少稅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設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China Auto Rental (Hong Kong) Limited (或神州租車香港，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是否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5%的減免稅率尚不明朗。倘我們向神州租車香港派付股息，而所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納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使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業務經營、人事、會計、財產等方面進行有

風 險 因 素

效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外資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自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及其他收入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間訂立的任何適用雙重稅務協議調低。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至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儘管82號文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作為控股投資者提供資金的企業，惟82號文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具稅務居民身份的標準。我們目前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但我們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倘中國稅務機構對我們身份的質疑成立，我們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完全明確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未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則就我們全球收入徵收的25%中國所得稅可能會大為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編纂]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並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派付中國境內來源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規定獲得減免。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如前文風險因素所述)。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被徵收中國所得稅或倘我們須自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稅項，則 閣下於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則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參照新企業所得稅法，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中國稅務機構透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增強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例如，根據698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收所得稅，則該轉讓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主管稅務機構匯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同樣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相關稅務機構有權對該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一年第24號》(或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闡明有關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多項事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換言之，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中國相關稅務機構就向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絡的境外公司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廣泛的司法管轄權。此外，相關機構至今尚未就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或形式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詮釋。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採納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我們已進行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的收購及重組，且我們的股份過往由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似乎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倘稅務機關確定該等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釐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適用於在公開市場外收購我們股份而其後在我們的私募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非居民股東。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存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是次[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在是次[編纂]完成後透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劃撥或提供資金。向我們屬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按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額的差額計算的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不得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此外，外商投資公司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該等資本的用途，而倘外商投資公司尚未動用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其不得將該等資本用於償還有關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會導致嚴苛的處罰，包括「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所載的巨額罰款。因此，142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及後續[編纂]或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轉讓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在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59號文，要求中國政府加緊核查離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真實性及核證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文件所述方式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45號文)，明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利用以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通過與銀行的委託安排發放貸款、償還公司間的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142號文、59號文及45號文可能明顯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及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在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將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入，且我們的所有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清償我們的外幣債務，如就我們的股份派付所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體系阻礙我們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包括[編纂]的持有人)派付以外幣計值的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可能會造成進一步限制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錄)》的公共通知(或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其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

倘於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我們已要求所有現有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對其或其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是否屬於37號文的範圍進行披露，並於得知相關股東為中國居民後促使其按照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然而，我們未必全面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或其他相關規則。倘我們屬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中國居民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共同委託一家中國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並完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手續(如開設賬戶及資本轉讓)。中國居民包括在隸屬於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公司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中國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指定並合資格進行資產託管的另一家中國機構。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委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居民因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此外，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規定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內資公司在實施有關計劃前必須向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機關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備案，且必須在其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向地方稅務機關對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備案。

我們及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中國居民僱員，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有關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中國居民購股權承授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購股權承授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請參閱「法規－關於員工期權計劃的法規」。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此項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可在管理下的窄幅內波動。此項政策變動令其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0%以上。然而，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達到高點後近兩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內徘徊，維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高點上下1%。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交易貨幣大幅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容許更高幅度的人民幣匯率波動。然而，仍然不確定該公佈可能的落實情況。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仍然極大，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波動幅度增加。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相當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倘人民幣大幅升值，或會對我們應就[編纂]以美元派付的任何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將於此次[編纂]收取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對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數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動用美元的數額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此次[編纂]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如有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取得有關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透過收購尋求於中國公司的權益於境外證券交易公開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關於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的適用範圍及其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清晰，此次[編纂]最終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能取得批准，我們不確定取得批准將需時多久。倘此次[編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我們未能就此次[編纂]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定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發出的意見，我們將毋須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以就我們的[編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批准，原因是(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列明本文件所述同類[編纂]是否需要遵從該法規；及(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外商直接投資成立，而並非透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內資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其不知悉任何公開記錄顯示中國證監會要求任何具有類似境外及境內公司架構且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發行人於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由於並無對併購規定的官方詮釋或澄清，故有關併購規定在進行境外[編纂]時將被如何詮釋或執行仍不確定，以上概述觀點須受以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主管政府機關所作任何形式的進一步執行及詮釋的規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將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日後登記[編纂]將予推遲，直至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但我們並無取得，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採取的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部分收購設立更複雜的程序，可能加大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獲取增長的難度。

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併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設立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耗時更長及更加繁複，包括於部分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內資企業的交易的控制權變動的規定，或在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

風 險 因 素

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當中落實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當中進一步規定，確定一項由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特定合併或收購是否需要接受商務部的安全審查時，應本著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且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規避安全審查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詮釋表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汽車租賃業務或其他業務在須接受安全審查的範圍內。由於該等通知及規定相對較新，且缺乏有關實施的明確法定解釋，故無法保證商務部會將上述全國安全審查相關通知及規定應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收購當中。一經發現我們違反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有關在中國從事併購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相關監管部門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反事宜，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撤銷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或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經營。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的範圍，我們或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出資或通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能部分通過收購業內經營的其他公司而壯大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需時甚久，而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引入有關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非全日制用工、試用期、與工會及職工大會磋商、無書面合同僱傭、解僱勞動者、離職及集體談判的特別規定，該等特別規定共同反映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加強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該用人單位須與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勞動者提出或者同意續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而該合同已連續兩次訂立的，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時，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生效後，政府繼續頒佈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當中規定職工享有5至15天的年休假，對職工應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數，單位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三倍支付年休假工資報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旨在加強勞動保護，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將增加，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倘我們決定修改員工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有關修改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員工慣例或不會一直被視為符合新法規。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被重罰或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編纂]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出現，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及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多間中國公司已將其證券(或正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遭遇重大波動，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進行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於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將由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由Hertz Holdings認購的其他股份訂有若干禁售期，自我們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是否有任何意向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時，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例如，開曼群島並無制訂與香港公司條例第724條相對等的法規，而香港公司條例第724條規定，因執行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影響的股東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賠償。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資料或其他行業刊物，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汽車租賃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董事於轉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各保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或與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相符。有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有一定差距。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別處呈列的同類統計數字的呈列或編製基準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務請仔細考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或曾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或[編纂]作出報導，當中或載有若干未有於本文件出現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對此亦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